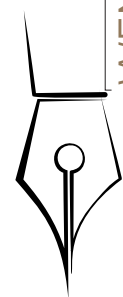


文匯社評

WENWEI EDITORIAL



看待開槍事件必須講清是非 杜絕製造仇恨才能止暴制亂

前日香港多區出現暴亂事件，一名18歲中五男生在荃灣因襲擊警員而被警員槍傷。社會對此事件反應兩極，很多有識之士認為前線警員開槍止暴合法合理，也有部分聲音質疑開槍是過度使用武力。其實，在警察應否開槍問題上，前線警員受到嚴重暴力襲擊、生命受到即時威脅，是判斷是非的基本邏輯起點。離開這個基本事實的任何說辭都是無理、偽善和居心叵測的，其目的和結果，都是混淆是非、顛倒黑白，令社會上的仇恨情緒不斷升溫，讓違法暴力合理化而難以平息。年輕人受到煽暴派、縱暴派洗腦誤導，變成充滿仇恨、無法無天、欲置警察於死地的亡命暴徒，自己亦要付上血的代價，公眾為之扼腕；而對煽暴文宣以罔顧事實的歪理邪說煽動社會仇恨，政府和社會必須針鋒相對，講清是非曲直，避免香港在法治不彰、正邪混淆的仇恨中撕裂沉淪。

持續3個多月的暴力衝擊愈演愈烈，甚至逐漸變質為本土恐怖主義活動。歸根到底，是因為煽暴派、縱暴派指鹿為馬、顛倒是非，大肆散播謠言，誣毀盡忠職守、維

護法治的警察為「黑警」、「鎮壓和平示威者的兇手」，警察執法不問原由都污蔑為「濫暴」；而暴徒就被美化為「義士」、「勇士」，暴徒瘋狂打砸、縱火都被「沒有暴力、只有暴政」的說辭掩飾；對暴徒向警員淋腐蝕液體，導致警員身體被灼傷，多名記者亦被波及，煽暴派、縱暴派從來都視若無睹、置若罔聞。這種只講政治立場、不講事實是非的操作，將仇恨的種子播撒在部分港人、尤其是青少年心中播撒，令他們沉迷其中不能自拔，被人利用而不自知，淪為走上暴力衝擊最前線的「炮灰」，不僅犯下嚴重刑事罪行，前途盡毀，更身陷險境，自身安全難保，隨時在衝突中受傷，實在令人痛心可惜。

青少年心智未成熟，正處於建立人生價值觀的關鍵階段，是非判斷力尚待形成；同時年輕人又擁有關心社會的一腔熱血，很容易受到以民主自由人權作包裝的冠冕堂皇思潮影響。年輕人就像一張白紙，授之以尊重法治、理性包容、珍惜生命的正確道理，引導他們明辨是非，樹立正向人生，年輕人的熱血就能轉化報效社會的正能量；若灌輸「公

民抗命」、「違法違義」等似是而非的歪理，以仇恨蒙蔽他們的心智，就勢必走上「勇武抗暴」、不顧後果的違法自毀之路，對年輕人和香港都造成重大傷害。

對於此次開槍事件，社會因為是非的判斷不同，存在兩種截然不同的結論和看法。社會主流輿論強烈譴責襲警的暴力行徑，認為警員是在自己和同胞生命受到嚴重威脅下，逼不得已自衛，目的只是制止暴力，並非想奪人性命，因此開槍合法合理，是維護治安安定的正義一槍。但也有不少人，包括對年輕人影響舉足輕重的教育界、法律界團體、精英，無視事實，對暴徒以致命暴力襲擊警員隻字不提，更沒有任何譴責；對警員開槍自衛卻無理指責、大肆討伐，例如港大法律學者、本身是大律師的張達明聲稱，示威者並非手持致命武器或利器如開山刀襲擊警員，他質疑此情況下警員近距離開槍是否合理。另外，有社交網站轉載報道，稱中槍男生校友指，校方承諾不會處分，並保留學生的學位。

可見，在某些人士眼中，警員遭大批暴徒用各種武器圍攻，即使生命危在旦夕，開槍

自保仍是「過分武力」；而年輕人犯下重罪，但就可以從輕發落，甚至不予追究。這些混淆合法與非法、止暴與施暴、正當與不當的邏輯，完全顛倒基本法治和是非的分野，不能讓青少年正確認識違法暴力的嚴重性，只會導致他們在違法暴力的歪路上越走越遠，越來越偏離尊重法治的正軌；更會導致部分市民對警察、對政府的仇恨越來越深重。任由這種情況惡化，香港止暴制亂將遙遙無期。

消除仇恨才能凝聚止暴制亂的民意，而揭破謊言謠言，辨明是非黑白，才能避免部分市民受到誤導，讓仇恨失去散播的土壤。做到這一點，不僅要靠警方持續講清事實，駁斥抹黑，更需要政府作出更大擔當，更積極主動講清道理，明辨是非，立場鮮明、理直氣壯地反暴力、撐警方、護法治，牢牢掌握輿論的話語權，讓部分被誤導的市民、尤其是思維被扭曲的年輕人幡然省悟，擺脫蒙昧心智的仇恨情緒。這是政府扭轉當前形勢的最大責任，也是香港止暴制亂、走出困局的關鍵一步。

建制議員倡用「三法」速止暴

研動用緊急法 訂禁蒙面法 設特別法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暴徒在前日國慶在香港多區發動暴力事件，前線警員遭瘋狂圍毆，港鐵等公共設施被嚴重破壞。一眾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會見傳媒時，嚴厲譴責暴徒的行為不單目無法紀，在國慶日發動暴亂更是對國家民族尊嚴及全國人民作出嚴重的挑釁。他們呼籲特區政府研究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研究設立特別法庭，及動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措施止暴制亂。

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批評，暴徒前日用汽油彈及各類武器瘋狂攻擊前線警員，又圍毆持不同意見的市民，這種行為不單是目無法紀，更加是對國家民族尊嚴及全國人民作出嚴重的挑釁，行徑令港人蒙羞。

建制派議員嚴厲譴責暴徒，並呼籲特區政府研究動用緊急法等措施止暴制亂。

民建聯批獨立調查「有前設」

對當日有警員向一名襲警的18歲中學生開槍，他強調不應一開始就指稱警察濫權，是次警員是因為受到襲擊而自衛開槍，是合情、合理、合法和合規的做法，並相信警察亦不會主動襲擊或拘捕無犯法者，批評煽暴派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警方「濫暴」，是「有前設」的做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蕪帆表示，對於前日發生的暴力事件感到憤怒和傷心。她說，暴徒不單毆打市民，更主動攻擊警員，「看不到這些暴力行為與『爭取公義』有任何關係」。

她又批評有些人在警員開槍後指稱警察「殺人」，是不顧前因後果，「因為完全沒有提到有暴徒去圍毆警察，所以警察要在保護自己的生命及同胞的生命的時候才要開槍。」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對有學生在事件中受傷感到擔憂，呼籲家長要留意子女是否在被煽動的情況下，作出違法行為而導致受傷。

經民聯：參考外國速審速判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建議，特區政府應使用所有法律手段，包括參考外國做法，和司法機構研究成立特別法庭，以速審速判近日暴力衝擊的相關個案，並希望政府增加警方及律政司的資源，加快檢控工作，否則案件要等待數年後才有判決，正如數年前的違法「佔領」一樣，有相關案件至今仍在上訴。

經民聯昨日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暴徒在國慶日刻意將暴力衝擊升級，衝擊政府部門及中資機構，挑戰「一國兩制」底線，肆意踐踏國家民族尊嚴。暴徒所為，已嚴重威脅警察和市民生命安全，行徑形同恐怖分子，破壞香港法治，威脅市民的生存權，令香港陷於極其危險的境地。

經民聯促請特首及特區政府盡快制定措施，加大力度遏止暴亂，並重申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盡快緝捕兇徒，止暴制亂，又呼籲社會各界認清暴徒破壞和摧毀香港的真正面目，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行為，同心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社會盡快恢復正常秩序。



■ 建制派籲政府動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止暴制亂。



■ 建制派議員譴責暴徒嚴重破壞辦事處行為。

網上圖片

建制議辦屢遭毀 恐市民區選唔敢投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暴徒前日刻意針對建制派的議員辦事處並大肆破壞，多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認為這是「政治攻擊」，而這些暴行或令很多人不敢在下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履行投票義務，要求特區政府確保是次選舉能公平公正地進行。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位於橫頭鵝的議辦前日被破壞。他昨日透露，包括他在內，有7名建制派議員的地區辦事處，包括2個立法會議員辦事處、5個區議員辦事處被暴徒投擲汽油彈或嚴重破壞。

促政府保選舉公平

他指出，議辦由公帑資助，破壞議辦實對整體社會造成損失，這些破壞令人質疑是「政治攻擊」，與下月區議會選舉有直接關係，並坦言即使當日無人包圍票站，但只要有黑人在街上「行嚟行去」，「會嚇到好多人唔敢履行投票義務。」他們希望特區政府能提出可行

的措施，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鑽強調，建制派議員「唔怕選舉」，但社會最怕是有人為選舉製造暴亂及破壞，亦相信市民不希望見到有任何人受傷，希望盡快停止暴力行為。

近民居縱火威脅人命

其位於石硤尾邨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前日兩度遭縱火破壞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批評暴徒使用暴力來打壓其

他人的言論自由，更破壞議員服務市民的設施，而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屋邨縱火更隨時波及附近民居，危害市民的生命安全。

她說：「他們破壞了的，除了有肉眼能見到的實物，還有香港長久以來的平安寧，更加摧毀了每一個香港人都極之珍惜的法治精神及言論自由。修復議員辦事處不難，但要重建香港社會的秩序和法治精神則是漫漫長路，這一點才最令我痛心。」

藏汽油彈原料案 3男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蕪）警方在9月30日突擊搜查灣仔駱克道一個單位，檢獲一批疑用作製造汽油彈的原材料，並拘捕5名男子（17歲至31歲），他們暫被控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案件昨日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其中兩名被告缺席應訊。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3名被告各以3,000元至5,000元保釋，並要求3人遵守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的宵禁令，及須遵守不得離港及到警署報到的保釋條件。

5名被告為，鄧榮然（30歲）、鄭進（31歲）、鄭子豪（17歲）、李威龍（25歲）和廖子文（17歲）。控罪指，5人於9月30日，在灣仔駱克道金樂大廈19樓一個單位管有製造汽油彈的原料，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

主任裁判官錢禮表示，3名被告的報稱住址都不在灣仔，當晚10時卻在該處逗留，常人都會懷疑他們與示威用的汽油彈有關。最後批准首被告

和次被告以5,000元保釋外出，第三被告以3,000元保釋；其間每晚11時至翌日7時須宵禁，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居於報稱住址，亦不得離開香港。至於第四、第五被告，因入院而未能出庭，他們的案件押後至10月4日以待他們出院才應訊，其間由警方看管。

另外，警方於9月30日晚在屯門舊灣咖啡灣泳灘拘捕兩名女子，包括報稱教學助理的楊頌恩（26歲），及報稱福利工作員的莊生玲（25歲），並檢獲氣球、油漆、剪刀、打火機等物品，各被控一項有適合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昨日下午被帶到屯門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佳麗表示現時未看到被告有何不法目的，決定兩名被告只需以5,000港元現金保釋，及逢星期五到警署報到，不禁止她們離境，亦毋須遵守宵禁令，案件押後至11月27日再提訊。

97人涉暴動提堂 近半學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蕪）9月29日集中在金鐘、灣仔的港島暴動，警方拘捕140多人，其中97人被落案起訴，他們職業包括醫生、教師、護士、社工和47名學生。其中96人各被控一項暴動罪，社總幹事許麗明則被控一項襲警罪。他們昨日分兩案在西九龍法院提訊，其中一案涉及44人的暴動案，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將案件押後至12月23日再訊，批准43名被告以1,000元至5,000元現金保釋外出，其間須遵守宵禁令、不准離港、每周到警署報到等保釋條件。

97名被告，包括80男17女，年齡介乎15歲至50歲，其中96人各被控一項暴動罪，50歲許麗明則被控在金鐘道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昨日法庭預備的300張公眾席全部派發完畢。在法庭外有逾千人到場聲援，包括近250名罷課學生，他們來自6間中學包括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紀念中學、九龍三育中學、聖芳濟書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